浙江大学第三十七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

选举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保证浙江大学第三十七次学生代表大会的顺利召开，健全民主集中制，体现学生代表的广泛性和代表性，根据《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（研究生）代表大会工作规定》、《浙江大学学生会章程》，特制定本选举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各代表团以学院（系）、学园为单位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组织所属学生代表的选举工作。

第二章 代表的产生

**第三条** 凡符合以下条件的学生均有资格参选本次大会代表：

（一）具有中国国籍的在校全日制浙江大学本科生；

（二）政治立场坚定，思想品德良好；

（三）学习成绩优良，原则上成绩排名在专业（大类）前60%；

（四）具有学生工作经验，有一定的活动组织能力和议事能力；

（五）自觉为同学服务，有责任心，有群众基础，有一定的代表性；

（六）无违纪处分记录。

**第四条** 各代表团代表名额参照《关于召开浙江大学第三十七次学生代表大会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在推选代表候选人时，要兼顾性别、民族、年级等代表比例，名额分配应覆盖专业、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。

**第五条** 各代表团应在大会筹备委员会的领导下，充分发扬民主，广泛征求并如实反映学生意见。代表团代表产生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代表候选人应在广泛征求班委会、学园、学院（系）意见的前提下，由班级民主选举，按不低于代表团分配代表名额110%的人数，酝酿确定；

（二）代表选举由各学院（系）、学园学生会组织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，差额选举产生，由学院（系）、学园学生会公示，公示期不得少于三天，公示期满且无异议，提交大会筹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议。

第三章 监督与处理

**第六条** 本办法由大会筹备委员会负责监察并实施资格审查。

**第七条** 对于违反本办法的行为，大会筹委会对责任单位进行批评教育。选举不符合规定程序的，责成原选举单位在规定时间内重新进行选举；代表不具备资格的，责成原选举单位在有效时间内另选，超过规定时间视为自动放弃。

第四章 附则

**第八条** 本选举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大会筹备委员会主席团所有，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浙江大学第三十七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

2024年3月28日